（上接B6版）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000.00	7,01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306.06	10,842,702.89	8,087,2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3,306.06	17,860,702.89	8,087,2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0.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793.93	1,028,078.36	306,96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316.27	491,861.85	15,0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3,262.90	9,109,496.28	2,148,8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4,993.60	10,629,436.49	2,470,8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1,687.54	7,231,266.40	5,616,3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8,9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42,598.27	241,125,000.00	2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01,573.78	256,125,000.00	2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80.00	817,500.00	121,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65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212.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0,192.10	261,467,500.00	60,121,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381.68	-5,342,500.00	-34,621,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0,305.86	1,888,766.40	10,994,9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703.61	10,994,9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397.75	12,883,703.61	10,994,937.2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与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们）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四、财务顾问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内核负责人：
王兆华
财务顾问部负责人：
金荣祥
项目主办人：
黄娟
项目协办人：
石鹏
梁立华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五、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嘉良
律师：
王丽娜
律师：
刘 淼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及情况说明

1、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就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及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2、亚东投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3、长白山投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4、天亿投资关于有条件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5、富奥股份董事会决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1、吸收合并协议

2、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3、股份转让协议

4、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一致行动协议

6、委托管理协议

（五）报告日前24个月内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的情况声明

（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七）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八）亚东投资、天亿投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1、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6、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的声明

（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声明

（十二）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8月审计报告

1、亚东投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2、天亿投资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3、长白山投资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十三）富奥股份2009、2010年、2011年1-10月审计报告及用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

1、富奥股份2009、2010年、2011年1-10月审计报告

2、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办理并签字盖章之授权委托书

（十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六）法律意见书

（十七）中介机构关于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二、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9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备注：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换股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亚东投资：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天亿投资：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亚东投资：变动数量：126,284,393股 变动比例：9.72% 天亿投资：变动数量：262,288,203股 变动比例：20.20% 合计： 变动数量：388,572,596股 变动比例：29.9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上接B5版）

注：因踏革田、杨大军等18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7位股东，每位增加1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四）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1）正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2）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1）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2）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3）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正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5）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6）正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7）正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8）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9）放弃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10）放弃任何权利。

（五）交割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3、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目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目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目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目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目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4、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5、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移问题

（1）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六）员工安置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2、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3、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芙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芙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七）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盛润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盛润股份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盛润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2、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八）税费

无论该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该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2012年8月31日，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目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一汽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在内的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中，一汽集团不涉及现金支付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组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盛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盛润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盛润股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与盛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芙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芙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芙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芙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后，自交割日起，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莱芙达集团将与员工签署用人单位由盛润股份变更为莱芙达集团的新劳动合同（以下称为“新劳动合同”），莱芙达集团将承担该协议项下与劳动关系的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盛润股份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费用；员工将放弃与劳动关系解除有关的向盛润股份的任何主张和要求。若部分员工拒绝与莱芙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芙达集团承担；同意与莱芙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在盛润股份的工作年限将与其在莱芙达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将以富奥股份现有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盛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润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盛润股份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盛润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盛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汽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一汽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一汽集团发展规划，车身、发动机、变速箱、商用车桥等整车关键零部件由一汽股份各整车企业生产，因此一汽股份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除整车关键零部件外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简称“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一汽股份经营的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有着本质区别，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避免集团内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之间出现产品交叉、重叠、同业竞争等情况，本公司对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下属企业一汽富维、启明信息以及富奥股份在经营具体的零部件产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划，具体如下：

（1）商用车核心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现有	富奥股份 规划	一汽富维 现有	一汽富维 规划	启明信息 现有	启明信息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中冷器总成	●					
	3	空调总成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风扇总成		●				
	7	膨胀箱总成	●					
	8	暖风总成	●					
	9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10	减振器	●					
	11	钢板弹簧	●					
	12	钢轮辋（轮胎装配）			●			
	13	空气悬架导向臂	●					
	14	底盘支架类	●					
制动和传动系统	15	制动阀类	●					
	16	变速操纵机构	●					
	17	ABS控制单元总成		●				
	18	传动轴总成	●					
	19	差速锁总成	●					
	20	离合器总泵	●					
	21	刹车凸轮	●					
	22	变速器润滑油泵	●					
	23	制动踏板总成	●					
转向及安全系统	24	转向柱总成	●					
	25	转向器总成	●					
	26	液压助力缸总成	●					
电子电器	27	音响总成					●	
	28	发动机控制单元ECU	●					
	29	变速箱控制单元TCU	●					
	30	GPS导航					●	
	31	车灯				●		
	32	组合仪表总成			●			
	33	遥控门锁				●		
	34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35	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	●					
	36	熔断器盒总成	●					
	37	整车控制单元	●					
内外饰系统	38	仪表板总成			●			
	39	座椅总成			●			
	40	门护板总成			●			
	41	车顶棚、侧后围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保险杠（钢）			●			
	44	后视镜总成			●			
发动机附件	45	空气滤清器			●			
	46	燃油滤清器			●			
	47	油泵	●					
	48	水泵	●					
	49	空压机	●					
	50	燃油输油泵总成	●					
其他	51	紧固件系列产品	●					
	52	粉末冶金件	●					

（2）乘用车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现有	富奥股份 规划	一汽富维 现有	一汽富维 规划	启明信息 现有	启明信息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空调总成	●					
	3	空调控制单元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散热器风扇总成		●				
	7	暖风总成	●					
	8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9	副车架（中压焊接热型）	●					
	10	后桥体	●					
	11	减振器	●					
	12	控制臂带球头总成	●					
	13	转向节	●					
	14	底盘装配	●					
	15	轮毂轴（后）	●					
	16	车轮轮毂	●					
	17	螺旋弹簧	●					
	18	稳定杆	●					
	19	钢轮辋（轮胎装配）			●			
	20	控制臂	●					
	21	纵臂	●					
	22	稳定杆连接杆	●					
	23	发动机横梁总成	●					
	24	车轮支架	●					
制动和传动系统	25	制动主缸带助力器总成		●				
	26	制动钳总成		●				
	27	制动盘	●					
	28	制动器总成		●				
	29	传动轴总成		●				
	30	制动踏板	●					
	31	离合器踏板	●					
	32	手制动器总成	●					
	33	差速器壳体	●					
转向及安全系统	34	转向柱总成	●					
	35	转向器带横拉杆总成	●					
	36	电动转向器总成（EPS）		●				
	37	转向泵		●				
	38	安全气囊电控单元总成		●				
	39	安全气囊（副驾驶员侧）	●					
	40	侧气帘	●					
	41	安全气囊传感器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方向盘模块（含驾驶员气囊）	●					
电子电器	44	稳定性控制ESP		●				
	45	ABS控制单元总成		●				
	46	电子驻车EPB		●				
	47	驱动力控制DDS		●				
	48	防侧滑ASR		●				
	49	电子制动EBS		●				
	50	防盗系统		●				
	51	整车控制器总成		●				
	52	组合仪表				●		
	53	车灯系列					●	
	54	灯光跟随控制					●	
	55	车门玻璃升降器总成					●	
	56	音响总成						●
	57	导航装置						●
内外饰系统	58	仪表板总成				●		
	59	座椅总成				●		
	60	门护板总成				●		
	61	前后保险杠面罩				●		
	62	副表板总成				●		
	63	散热器格栅总成				●		
	64	天窗总成					●	
	65	车门锁总成					●	
发动机附件	6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67	电动汽油泵总成	●					
	68	涡轮增压器总成	●					
	69	节流阀体总成	●					
	70	油泵	●					
	71	水泵	●					
	72	机油滤支架	●					
	73	油底壳	●					
其他	74	紧固件系列产品	●					
	75	粉末冶金件	●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一汽集团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描述了一汽集团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详细规划，并承诺：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富奥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公司将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一汽集团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从法律层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汽集团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盛润股份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2009年11月1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财务资料

一、一汽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5809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4913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48号），一汽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7,475,266,662.26	23,132,524,796.67	12,021,347,07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446,474.25	78,831,845.95	10,905.00
应收票据	4	33,780,090,272.17	24,771,467,862.71	14,292,264,956.79
应收账款	5	2,430,442,257.17	2,238,842,981.68	2,851,752,059.59
预付款项	6	6,655,357,723.16	3,464,605,880.79	2,334,913,526.08
应收利息	7	39,031,360.05	33,119,290.93	7,842,795.93
其他应收款	8	2,289,689,458.71	2,523,815,684.34	1,808,135,645.95
存货	9	23,503,604,315.76	15,655,